

# 临安区柯家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问题研究

陈宋 唐礼勇<sup>1</sup>

(浙江农林大学 文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1300)

**【摘要】:** 为了研究公众群体参与环境治理的问题, 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法, 以浙江省柯家村村民参与柯家村环境治理为研究对象, 研究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分析发现, 柯家村村民在参与环境治理中存在关注度不高、参与意识不强、信息公开不充分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公众参与该社区环境治理中的对策及建议, 包括健全法律制度、制定激励机制、提升公众环保素养等, 进一步加快柯家村环境治理的发展进程, 同时给其他地区在环境治理方面提供一些可借鉴的建议。

**【关键词】:** 环境治理 公众参与 柯家村

**【中图分类号】** X321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经济的发展, 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 人居环境的问题尤为突出。环境治理问题也已成为我国农村绿色经济发展转型的关键。只有每个人都注重环境保护, 才能促进我国环境治理的长效性、全面性。目前, 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比较严重, 是因为只注重经济的高速发展, 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在环境治理中, 一般认为政府和企业才是重要参与力量, 主导作用是政府, 主体作用是企业, 而公众群体参与环境治理的责任和作用却往往被忽视。如果要想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速发展的美丽中国的美好愿景, 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作用值得关注和思考<sup>[1]</sup>。

环境问题制约着我国的发展, 只有解决了环境问题, 经济社会才能更好地发展。必须重视公众群体的参与, 因为公众参与在现今的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因此, 以人居环境治理为切入点调查分析人居环境治理的公众参与程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 1 柯家村环境治理实践

### 1.1 柯家村概况

柯家村位于浙江省临安区锦南街道的东北方向, 毗邻上畔村、杨岱村、市坞村。柯家村分 6 个自然村, 14 个小组, 常住人口达 1630 人以上, 常住流动人口 900 人以上。地域面积 3.5km<sup>2</sup>, 耕地面积 0.8km<sup>2</sup>。党员 102 名, 拥有规模企业 17 家。距临安市中心 2km, 有着优越的地理环境。在这个基础上, 柯家村整合各种资源, 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农村社区化建设, 从而形成了集经济、环境、医疗、养老等多种功能性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的农村社区<sup>[2]</sup>。该村也有开展建设一系列的环境保护项目, 目前在建的环保项目有冷水湾环湖道路改造、横溪厅停车场、横溪厅道路改造、高村坞河道及山塘整治、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村落冷水湾边坡整治、道路硬化等。

2018 年启动了村文化礼堂建设、高速以南规划村落村庄整治及美丽庭院创建。柯家村妇联为发动妇女人人参与“美丽庭院”

<sup>1</sup>**作者简介:** 陈宋(1996—), 男, 浙江舟山人, 浙江农林大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发展。唐礼勇(1978—), 男, 浙江台州人, 副教授, 研究方向: 社会学。

---

创建工作，深化垃圾分类工作，成立了巾帼志愿先锋队，并号召村民积极参加庭院革命暨环境整治行动，成为“美丽庭院”建设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整治活动还吸引了沿线众多群众、学生，大家纷纷加入到环境整治队伍中来，清理农家庭院卫生死角、道路沿线的杂物、有碍视觉污染的建筑垃圾等。2020年11月下旬柯家村被评委为美丽庭院示范村，引领环境治理建设以及动员村民参与环境保护<sup>[2]</sup>。

柯家村近年来的发展备受瞩目，但是在柯家村走访调查过程中，发现其环境治理仍存在部分问题。因此，本研究对柯家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然后通过分析问卷数据，了解柯家村的村民在参与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1.2 柯家村村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现状分析

为了分析柯家村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公众的参与情况，用到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第一，文献研究法。

通过文献梳理，了解公众参与环境治理过程的现状，明确研究的方向和重点。查阅相关理论在实践方面应用的研究文献，为论文提供理论方面的支撑，拓展文章写作思路。

第二，问卷调查法。

因为想要了解到柯家村在环境治理中公众参与的相关效果，只能先了解柯家村村民的需求和看法以及参与治理的情况，才能彻底解决存在的问题，因此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柯家村的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再进行问卷数据分析，可以直观发现和分析柯家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问题<sup>[1]</sup>。

第三，实地访谈法。

通过访谈柯家村相关村委、村民参与环境治理过程的相关情况，从而更加全面地了解柯家村村民在参与环境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为了保证此次问卷数据的随机性、真实性、代表性，运用了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随机调查选择了柯家村部分常驻居民，共发放调查问卷50份，其中，回收有效调查问卷48份，有效率为96.0%。在调查过程中，回收的所有问卷都是居民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以及对人居环境治理知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完成的，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 1.2.1 公众的关注度不高

表1是公众对柯家村环境关注度的调查结果。由表1可知，超过79.17%的受访村民认为环境污染影响了他们的生活与工作，87.50%的受访村民关心环境污染问题，只有25.00%的受访村民表示对环境质量满意，但是还有12.50%的受访村民不太关心，甚至不关心环境污染情况。

通过分析发现，柯家村村民对环境质量的关注度不高，所以要让村民体会到环境的重要性，尤其是环境对其自身生活和工作的重要性，继而关注柯家村的环境污染问题，通过关注环境问题从而约束其自身行为，提升村民对环境质量变化的关注度，从而促进公众参与人居环境治理。

表1 公众对柯家村环境的关注程度(单位：%)

项目	非常大/非常满意	大/满意	一般	不太大/不太满意	不大/不太满意
环境污染对公众的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	4.17	20.83	54.17	12.50	8.33
公众对环境污染的关心程度	8.33	16.67	62.50	8.33	4.17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	4.17	20.83	41.67	25.00	8.33

### 1.2.2 公众参与意识不强

人居环境治理问题关系到生活的很多方面，不仅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利益，也关系着社会的公共利益。政府、企业、环保组织以及公众等都是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中的一员，都应具有强烈的参与责任与意识<sup>[1]</sup>。

由表 2、表 3 可知，54.17%的受访村民认为政府是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20.83%的受访村民认为主要责任在企业，少数受访村民认为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在于公众，66.67%的受访村民肯定了环境治理中公众参与的作用，但在调查公众的参与意识时，发现 66.67%的村民属于被动参与型，主动参与的仅占 16.67%。

通过分析发现，柯家村公众群体主动参与环境方面治理的意识性不强<sup>[3]</sup>。多数受访村民认为政府和企业才是承担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但是在环境治理中，社会公众的力量不能忽视，因为公众是最主要的参与者，因此要从意识与责任方面提高公众群体的参与热情，从而进一步影响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行为。

表 2 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单位：%)

项目	政府	企业	公众	环保组织	其他
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	54.17	20.83	16.67	4.17	4.17

表 3 公众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单位：%)

项目	非常大/非常必要	大/必要	一般	不太大/不太必要	不大/不必要
公众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12.50	20.83	33.34	20.83	12.50
有必要大力倡导公众参与环境治理	0	16.67	37.50	25.00	20.83

### 1.2.3 信息公开不充分

通过表 4 的调查数据可以看出，41.67%的受访村民不太熟悉和 33.33%的受访村民不熟悉环境治理的相关政策，37.50%的受访村民对相关政策的公开程度表示不太满意，16.67%的受访村民很不满意柯家村的环境治理信息公开的程度。

通过分析进一步发现，柯家村环境治理的相关政策公开信息是很不充分的。柯家村的村民不满意其环境治理信息的公开情况，这就说明政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柯家村的信息公开工作。政府可以从电视、手机、互联网等途径完善柯家村环境治理

的相关信息，让该村村民通过这些途径来获取环境治理的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的时效性和全面性。

表 4 环境治理相关政策公开及熟悉程度(单位：%)

项目	非常熟悉/非常满意	熟悉/满意	一般	不太熟悉/不太满意	不熟悉/不满意
环境治理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	0	8.33	16.67	41.67	33.33
社区环境治理信息公开的满意程度	4.17	12.50	29.16	37.50	16.67

## 2 柯家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问题分析

环境治理工作涉及群体比较多，通过对柯家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情况和效果分析，不难发现柯家村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公众参与不足的问题已经很明显，因此分析该问题的原因，才能有针对性地、真正地解决问题，从而提升柯家村村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热情<sup>[1]</sup>。

### 2.1 法律保障制度不健全

虽然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关环境治理的法律，但是通过查阅相关公众群体参与环境治理方面的法律，发现其内容过于简单、不明确，在公众群体参与内容方面，法律条文不够具体明确，这些问题都不利于环境治理中公众群体参与工作的有效开展<sup>[1]</sup>。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sup>[4]</sup>中包含了公众参与的内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该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参与举报。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发现，公众群体参与治理环境的规定较少，地方应该进一步完善健全。

### 2.2 缺乏激励机制

柯家村环境治理中存在公众的参与责任与意识不强的问题，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激励作用不够。公众参与环境治理需要一定的动机，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说明了人类的需求分五个梯度<sup>[5]</sup>。柯家村在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没有让公众意识到自己的需求，即生存需求，从而激发其参与行动的动力，因此在柯家村环境治理时应注重对公众的激励。针对柯家村实际环境治理情况，应给予举报的村民一定的金额，这样刺激柯家村村民参与环境治理，其举报方式可以是拨打举报电话，也可通过相关平台举报，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同，可给予不一样的奖励，这种物质奖励的方式可以推动柯家村环境治理中公众的参与行为<sup>[1]</sup>。

### 2.3 生态环保素养不高

由于柯家村的村民缺乏一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素养，才会导致参与环境治理的责任意识不强、参与的环境保护行为比较少等问题。

柯家村村民对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方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偏差。村民误认为环境治理应该是政府的事，事实上环境治理人人有责。柯家村目前村内有 17 家规模企业，主要以服装、皮革、手套等企业为主，这些企业可能因为技术的问题或企业的主观意识不清等原因，在其生产制造过程中有污染环境的问题，所以村民认为是企业污染了环境，认为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是企业。但是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尽管是企业污染了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村民自身健康，出现利益受损的现实，同时柯家村村民自身也有一些不当行为，这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导致村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不强，最后将治理环境的责任推给

了政府及企业。同时，由于村民缺乏相应的环境知识教育和对应的宣传，从而导致村民参与柯家村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不高<sup>[1]</sup>。

### 3 柯家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对策建议

分析了柯家村环境治理中公众参与不足的深层次原因，表明现阶段我国公众在参与环境治理方面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对应的建议措施，从而加快我国环境治理的步伐。

#### 3.1 健全法律制度，保障公众参与

我国坚持依法治国，在这样的背景下，公众更应该懂得利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学会学法用法。环境治理也有相对应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但是公众参与这部分的内容不够明确，国家应在法律条款中将公众群体参与这部分作为单独条款进行规定，关于环境治理的相关立法方面，地方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参照国家的法律规定，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以确保每一个人都能参与进来。

#### 3.2 制定激励机制，提升参与热情

由于公众的参与积极性不是很强，可以制定相关激励机制，刺激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一是可以通过利益激励，二是可以通过他人示范激励。

首先，通过利益激励，针对举报人有效的举报行为可以给予现金奖励等方式，同时所在社区可以通过相关宣传媒介进行鼓励和宣传，公布好人好事等这类公众参与行为，比如当地社区的宣传栏、黑板报、海报或对应的互联网平台等。其次，可以通过他人示范，比如：在家庭当中，通过家族里的长者的示范行为，带动家族里的其他成员参与环境治理；在学校，可通过有影响力的群体，如志愿者协会等起模范带头作用，从而带动其他同学示范参与环境治理；在社会生活中，通过不同人物的影响力，如明星人物或其他权威人士，带动社会不同群体的人参与环境治理，这样以一人带动多人，提升公众参与热情<sup>[1]</sup>。

#### 3.3 提升公众环保素养，增强参与责任意识

通过提升公众的环境保护素养，可以有效促进公众参与环境治理行为。当地政府可以通过引导村民参与、开展对应的环境保护素质教育活动，或者通过村民的舆论潜移默化地影响等方法来推进环境保护素养的提升。

首先，要重视环境保护教育。比如，学生应从小培育环境保护的意识，在学习过程中加入环境教育的相关内容，让学生接受环境教育，从而影响学生走入社会的各种环境保护行为。其次，要注重新媒体的宣传。现阶段互联网平台发展迅速，可以通过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作用，比如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电视、手机等多种途径来加强宣传引导。最后，政府可以通过宣传来引导。通过政府的官方媒体播放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全社会范围内弘扬绿色发展、绿色生活的理念，提升大众的环境保护素养<sup>[1]</sup>。

## 4 小结

随着环境问题的不断出现，大众开始关注和重视各种环境污染问题，但是在环境治理中公众参与实际上大部分停留在口号的宣传上，存在公众关注度不高、公众参与责任意识不强、信息公开不充分等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才能促进我国环境质量更进一步提升和发展。因此，选取公众参与柯家村人居环境治理案例，通过发现公众参与其人居环境治理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进而分析其原因，然后提出相应的建议，也为其他地区的环境治理提供一些借鉴。

#### 参考文献：

- 
- [1]王聪雯. 大气污染防治中公众参与问题研究——以郑州市为例[D]. 郑州：郑州大学，2019.
- [2]师宇. 农村社区环境治理中的公众参与研究——以山西省 LZ 镇农村社区为例[D]. 太原：山西大学，2019.
- [3]丁永兰，肖灵敏. 中国环境治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2016(16)：166-167.
- [4]曹玉丽. 环境标准制定的法律问题研究[D]. 山东烟台：烟台大学，2017.
- [5]王婕. 基于市民感知的太原市城市宜居性评价研究[D]. 天津：天津商业大学，2021.